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人社发〔2024〕25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 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评价机制，加快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现就我省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坚持服务发展、科学评价、以用为本，充分调动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潜心创作、扎实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培养造就一支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为提升我省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规范层级设置。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层级，高级职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助理级和员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和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和工艺美术员。

2. 明确实施范围。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中，在职在岗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研究、创意设计等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满足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相应层级的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3. 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工艺美术行业特点

和发展实际需要，优化职称专业设置，适时调整专业类别，持续满足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

4. 落实高技能人才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贯通。支持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在国家级工艺美术职业技能赛事中成绩优异者，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5. 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职业操守，倡导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用人单位可通过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作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能力和业绩评价。科学合理制定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江西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适应工艺美术专业性、技术性、创造性强以及从业人员技术技能

贯通发展的特点，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将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代表作品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重点考察创作作品质量和技艺水平，以及本专业技艺传承和创新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优化改进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采取专家评审、业绩展示、实践操作、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将现场创作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环节，重点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实践创作能力，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规范性、科学性。

2. 畅通职称评审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民营企业、个人工作室等工艺美术从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支持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创作的专业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工艺美术职称评审。建立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兴业态职称评价要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创新发展。

3.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专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以及活跃在工艺美术生产一线的高级人才担任评审专家。坚持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完善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有效衔接。推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工艺美术类高等、中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结合工艺美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加快重点行业、重要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充分发挥企业等用人单位的重要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办学等方式，促进评价标准与培养标准深度融合。

2. 实现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业、个人工作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坚持以用为本，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3. 推进职称评价与继续教育有效衔接。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用人单位应支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五）优化评审服务

1. 优化申报服务。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精减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优化审核评审程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减轻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申报负担。

2. 强化评审过程管理。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

3. 加强评审监督管理。实行职称评审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审结果应在评委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组成部分，是传承和发展工艺美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工艺美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积极稳妥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严格程序，稳慎实施。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中，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要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真正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工艺美术专业人才活力。

附件：江西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中，在职在岗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研究、创意设计等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满足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相应层级的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

二、职称名称、评价方式和专业设置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层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名称依次为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和工艺美术员。

工艺美术系列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均采用评审方式。

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设置陶瓷工艺、雕塑工艺、漆器工艺、刺绣工艺、金属工艺、编织工艺、烟花爆竹工艺、珠宝首饰工艺、剪刻纸等专业。

三、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岗敬业，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

风端正;

(三) 身心健康, 热爱本职工作, 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五) 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六)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在受处分和刑事处罚当年以及受处分和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

(七) 取得现职称以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 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延期 2 年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者, 剽窃他人成果者, 延期 3 年申报。

四、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方面

1.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且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详见附则)。

(二) 工作经历 (能力) 方面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 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 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取得重

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创意设计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创人员（排名第一，下同）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2 件（套）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国家级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2 件（套），或被省部级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4 件（套）；

2.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参加 2 项及以上高级别的国际专业展览，或参加 3 项及以上国家级的专业展览，或参加 4 项以上省（部）级的专业展览；

3.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工艺美术类高级别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评比金奖（一等奖）1 项以上或银奖（二等奖）2 项以上；

4.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 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 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5 项, 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8 项, 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工艺美术类省(部)级专业大奖赛一等奖 1 项以上, 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 下同), 完成工艺美术领域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以验收或评价证书为准);

6.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 2 项以上本专业技术领域授权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 编制完成工艺美术领域 1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或 2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 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 或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8. 主持完成 3 项及以上大型的室内外装修设计或城市雕塑设计。

(四) 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技术著作中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 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或省级专业期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 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3. 在国际或全国专业学术会议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或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 2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或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 3 篇以上（以上宣读的论文须收录到论文集集中）；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工艺美术领域综述性文章 3 篇以上，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五、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且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2. 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详见附则）。

（二）工作经历（能力）方面

1. 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创意设计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1 件（套）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国家级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1 件（套），或被省部级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2 件（套）；

2.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参加 1 项及以上高级别的国际专业展览，或参加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的专业展览，或参加 3 项以上省（部）级的专业展览；

3.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工艺美术类高级别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评比银奖（二等奖）1 项以上或铜奖（三等奖）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二等奖 1 项，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二等奖 3 项，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工艺美术类省（部）级专业大奖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5. 作为技术骨干（排名前四，下同），完成工艺美术领域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以验收或评价证书为准）；

6. 作为技术骨干，获 1 项以上本专业技术领域授权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7. 作为技术骨干，编制完成工艺美术领域 1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或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8. 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大型的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或城市雕塑设计；

（四）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技术著作中独立撰写 3 万字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省级专业期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在国际或全国专业学术会议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或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 1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或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 3 篇以上（以上宣读的论文须收录到论文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工艺美术领域综述性文章 2 篇以上，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工艺美术相关专业技术分析报告 3

篇以上，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明确为主要完成人的鉴定材料。

六、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2. 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3.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4.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起算时间不低于 16 周岁）；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详见附则）。

（二）工作经历（能力）方面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2. 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3. 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不分排名，下同）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1 件（套）被

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国家级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1件（套），或被省部级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1件（套）；

2. 参与创作的作品参加1项及以上国家级的专业展览，或参加2项以上省（部）级的专业展览；

3. 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奖项1项，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奖项3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前3名获得者，或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工艺美术类省（部）级专业大奖赛三等奖2项以上；

4. 参与完成工艺美术领域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以验收或评价证书为准）；

5. 参与1项以上本专业技术领域授权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6. 参与编制完成工艺美术领域省级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

7. 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的室内外装修设计或城市雕塑设计；

8. 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技术著作中独立撰写 1 万字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或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 1 篇以上(以上宣读的论文须收录到论文集中);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工艺美术领域综述性文章 1 篇以上, 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影响;
5. 作为主要完成人, 撰写工艺美术相关专业技术分析报告 2 篇以上, 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明确为主要完成人的鉴定材料。

七、助理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且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并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
3. 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且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并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4. 中专毕业, 且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并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5. 获中专以下学历, 且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并受聘助理级专

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6.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起算时间不低于 16 周岁);

7.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详见附则)。

(二) 工作经历 (能力) 方面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 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3. 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 工作业绩及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创作的作品参加 1 项及以上市 (厅) 级的专业展览; 或被市 (厅) 级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1 件 (套);

2. 参与完成工艺美术领域 1 项以上市 (厅) 级科研项目 (课题), 经市 (厅) 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 (以验收或评价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及以上大型的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或城市雕塑设计;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撰写工艺美术相关专业技术分析报告 1 篇以上, 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明确为主要完成人的鉴定材料。

八、工艺美术员申报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 中专毕业，且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起算时间不低于16周岁）；
4.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详见附则）。

（二）工作经历（能力）方面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操作能力。

（三）工作业绩方面

独立完成至少2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代表作品。

九、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未具备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学历条件，但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学历条件，且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除符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奖项（专业技术类）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主持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金奖、中

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主持完成的作品，获江西省工艺美术“杜鹃奖”一等奖2项以上；

4. 主持完成国家级工艺美术重大项目2项以上；

5. 另外再具备符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业绩条件2条以上。

（二）高级工艺美术师

未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学历条件，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学历条件，且取得工艺美术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除符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1. 作为技术骨干，获国家级奖项（专业技术类）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银奖及以上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银奖及以上奖项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作品，获江西省工艺美术“杜鹃奖”二等奖2项以上；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国家级工艺美术重大项目2项以上；

5. 另外再具备符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业绩条件2条以上。

十、直接申报评审条件

（一）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未具备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学历资历条件，除符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 被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2. 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获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
4. 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江西选手及其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限1人）。

（二）高级工艺美术师

未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学历资历条件，除符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1. 被授予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2. 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
4. 获世界技能大赛银、铜牌的江西选手及其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限1人）；
5. 获全国技能大赛金牌的江西选手及其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限1人）。

十一、附则

（一）本条件是江西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非

评审通过条件，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

（二）本条件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四）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且符合本专业相应层级职称申报条件中有关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等基本条件要求，可分别申报评审本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五）有突出贡献人才，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办法执行。

（六）文中的“主创人员”为排名第一，“主要完成人”为排名前二，“技术骨干”为排名前四，“参与”不作排名位次要求。

（七）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专业人员，申报工艺美术系列职称的，其从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属于工艺美术系列职称所设置的专业。

(八)文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文中所称“市”是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九)省级专业期刊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可以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网等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查询。

(十)论文是指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技术领域研究性学术文章。发表在刊物增刊、内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一般性综述、简介、问答、报导、教辅、通讯、讲话(报告)、总结等不在有效论文之列。

本条件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 厅专技处 校对: 周熙彬